

3.4 家課政策

家課政策

目的

1. 教師給予適量的功課，讓學生鞏固及運用在學校學習得到的知識與技能。
2. 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程度，逐步邁向自主學習。

基本方針

1. 以教育局提供的家課時間比例作參考，包括以下文件(見附件)：
 - 1.1 《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9第五章「評估」、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
 - 1.2 教育局通函第176/2015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補充)—慎選·慎用。
2. 家課應有明確的目標及預期的學習成果，形式與內容應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協助他們在現有的學習基礎上，延展和鞏固學習。
3. 家課的功能：
 - 3.1 鞏固課堂學習，又讓學生為新課題作準備；
 - 3.2 在教師專業的設計和適切的指導下，促進自學；
 - 3.3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問題，繼而尋求解決疑難的方法；
 - 3.4 讓教師找出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以調整教學計劃及策略，提供適時回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3.5 評估學生在汲取知識、掌握技能及培養良好態度和正面價值觀等各方面的表現，有效回饋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3.6 讓家長瞭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和特質，從而能適時作出支援；
 - 3.7 讓家長瞭解學校課程的要求，攜手合作，共同幫助學生改進學習。
4. 家課的設計：
 - 4.1 性質—家課因應學習目標及教學需要而有不同的性質

- 作為課前預習(各科預習工作紙及資料搜集)，教師應按照學生的能力和學科的目標，適切安排及指導。
- 一至三年級：宜富趣味性，創作性，不宜太偏重書寫。
- 四至六年級：學生的家課，宜富思考，重分析，實踐全方位學習，連繫生活經驗，發揮創造力。

4.2 質素：家課應設計完善

- 家課不應是機械式的重複練習或偏重強記的作業。
- 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和能力設計，無論有特殊才能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善用分層工作紙)，可利用與他們能力相配的功課以發展和發揮學生的才能。
- 家課不應被利用作為懲罰學生的手段。

4.3 指導：

- 教師靈活運用全日制的優勢安排家課時，應給予學生適當的指導。
- 向學生清楚說明該份家課的目的及要求、建議完成家課所需的時間及方法。
- 如有需要，要說明家長可參與的程度。
- 教師可利用功課輔導節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

4.4 次數：

- 教師要小心調節各科家課的次數。
- 分擔同一班教學工作的教師(尤其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應該小心調節各科家課的次數，務求平均，以免學生在某段日子須完成過量的家課。

4.5 數量：

- 家課的數量應有適當的分配。
- 由於個別班級或學生的情況(如能力、家庭環境及在家的空閒時間)各有不同，教師可因應學生的程度(不同年級或班別)分配份量適中的家課，如因學生程度問題，而未能按科組既定的功課數量完成者，可向課程主任及科主任溝通，以安排更合適的功課數量。

4.6 回饋：

- 教師應該適當地批改、給予等第/評語、改進方法，按各科組批改功課指引，給予學生成績或評語，並記錄學生家課的表現。
- 學生如在家課有卓越的表現，應加以讚賞。
- 學生若經常欠交家課，教師應紀錄於學生家課冊，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家長需要每天檢查學生家課冊，以了解學生做功課的情況。

修訂程序

這項政策須經校長和課程組及各科主任討論和通過，才可作出修訂。

運作程序

1. 各科教師參考由教育局發出的課程指引及有關教育局發出家課政策的文件（見上：基本方針第 1.1）中家課指引，包括有關家課種類、次數和數量分配的原則。訂定有關政策要考慮學生放學後可用的時間，然後由課程主任及各科科主任監察施行。
2. 各科於年初舉行分級會議時擬定適當的家課項目。
3. 各科於年初舉行分級會議時擬定完成各科家課所需的時間分配。
4. 科主任收集有關資料後把家課指引附於各科教師資料庫中。
5. 教師依據所定的時間及項目給予學生適量的家課，如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訂。